湛环建霞〔2020〕1号

关于湛江海事局VTS中心雷达站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事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海事局VTS中心雷达站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事局拟在湛江市霞山区海博路6号新建（迁建）湛江海事局VTS中心雷达站迁建工程，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占地面积723.88m2，塔高56m的钢筋混凝土结构雷达站一座；雷达天线在顶部维修平台固定，天线架设高度为56m（海拔高度）；雷达发射频率9375±30MHz，发射机峰值功率25Kw，平均功率125w，天线增益35dB，传输损耗3dB，脉冲宽度40~1000ns，脉冲重复频率400~5000Hz，水平波束宽度0.45°，垂直波束宽度≤19°，天线转速20转/分。湛江VTS中心雷达站为无人值守站。项目总投资为352.3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5.68%。
2.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《关于湛江海事局VTS中心雷达站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》（湛环技评书〔2019〕11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及建议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、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置、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该项目需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污染物防治措施，污染防治设施要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该项目须加强施工建设期和营运期“三废”防治设施维护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，确保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稳定达标排放，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该项目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置，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利用、贮存、处置、流向等信息，并建立管理台帐，存档备查。

（四）雷达具备发射掩膜功能，当天线发射端指向陆地时，掩膜系统自动启动，屏蔽雷达电磁波，不对陆域方向发射，不对敏感目标产生电磁辐射影响。该项目须保证掩膜系统正常运转，确保雷达电磁波不对陆域方向发射。

（五）以雷达天线为中心辐射防护半径距离为8.88m，在8.88m范围内不允许建设海拔高度超过50.02m的建筑物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

 2020年1月10日